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■ 申請□變更□終止(請勾選) 委託轉帳代繳(領) 各項稅款約定書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編號：

茲向貴局申請/變更/終止委託代繳(領)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(退)稅款,並履行下列約定:

- 一、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(限定期開徵稅款)，本人同意依貴局所發之稅款繳款書，就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內存款餘額，於該稅款繳納期限截止日，由貴局代為轉帳繳稅。

二、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，因金融機構合併、收購或分割，致原約定之金融機構名稱或帳號變更者，本人同意由貴局逕按存續或新設金融機構之帳號繼續轉帳代繳(領)稅款。

三、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款，倘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原因致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，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，若累計約定期限繳各稅連續3次發生存款不足情事，或因稅籍異動納稅義務人已變更者，得免經本人同意，貴局可逕行撤銷。

四、**納稅義務人本人之退稅款** 同意(或不同意)直接撥入本約定書帳戶內。(未勾選不同意或同時勾選視為同意)

五、本人已詳閱「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告知事項」(已在貴局網站 <https://tax.taichung.gov.tw> 瀏覽)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貴局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提醒您：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局自108年起不主動寄發紙本繳納證明。
(如需繳納證明，建議勾選電子郵件傳送【預留存款】通知)

納稅義務人簽章： (未簽章者，恕無法受理申請及變更委託轉帳)	納稅義務人與存 款人不同人，雙方 親屬關係為：
 劉伯溫 	

開徵前【預留存款】通知，請選擇通知方式

電子郵件傳送。 紙本郵件寄送。

申請電子郵件傳送開徵前【預留存款】通知者，本局亦主動傳送【電子繳納證明】。

※未勾選電子郵件傳送，及未完成申請(需於7日內點擊驗證信-詳背面注意事項四)，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以紙本郵件寄送開徵前【預留存款】通知。

申請終止委託轉帳代繳稅款時，是否保留原申請傳送【電子繳納證明】 保留。 不保留。

※未勾選不保留，或同時勾選者視同保留傳送電子繳納證明。

納稅義務人之
聯絡電話： 0927000000

電子郵件：11111@gmail.com
(※此欄申請以電子郵件傳送通知者必填)

身分證字號/
統一編號：Q121000000

卷之三

住居所：407648 臺中市西屯區 0 路 10 號

※存款人資料 (新申請或變更帳號者必填)

存款人：劉伯溫	金融機構 /郵局：台灣銀行			存款人印鑑章： 
身分證字號 /統一編號：Q121000000	分行 /支局：台中分行			
手機(※為利傳送簡訊通知，請正確填入手機號碼。) 號碼：0927000000	銀行 代號：030004	郵局 代號	存簿儲金 7011616 劃撥儲金 900000	
扣款(金融機構/郵局)帳號：				

※申請範圍/稅籍所在稽徵機關：臺中市

稅目	納稅義務人 /營利事業名稱	納稅人身分證字號 /統一編號	課稅標的(倘有新設籍或新購入課稅標的亦請填入此欄) 或管理代號(請參考繳款書填寫)
地價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納稅義務人同存款人(即納稅義務人與存款人為同一人時),可直接勾選,免填次列/		
房屋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納稅義務人同存款人及至申請日,納稅義務人於臺中市登記之全部房屋,可直接勾選,免填次列/		
		房屋坐落地址:	
使用牌照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納稅義務人同存款人(至申請日,納稅義務人於臺中市登記之全部車輛)可直接勾選,免填次列/		
		車牌號碼: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汽(機)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扣款,同意由貴局代轉送至監理機關登錄車牌號碼: _____ (不限 1 輛, 附件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五)			

申請汽(機)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扣款，同意由貴局代轉送至監理機關登錄車牌號碼：_____ (不限 1 輛，
附件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五)

※受理後，將提供建檔完成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。請正確填入電子郵件信箱及存款人手機號碼，俾利開徵前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預留存款。

※提醒您，辦理委託轉帳約定，應於使用牌照稅/房屋稅/地價稅開徵二個月前申請(詳背面注意事項二)。

※填妥約定書後請利用背面廣告回信投入郵筒(免貼郵票)寄回本局即可，如對填載資料有保密需要，請將資料填妥後裝入信封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本局辦理。如有疑問請撥打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0321 或 04-22585000 按1接全智慧客服中心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納稅義務人得以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，辦理委託金融機構或郵局代繳（或代退）其應納（或應退）稅款，其為營利事業者，應以本事業之存款帳戶為限，惟獨資、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之存款帳戶辦理，獨資之營利事業亦得以其負責人配偶之存款帳戶辦理。
- 二、本約定可以隨時申請，若於各稅開徵 2 個月前，即使用牌照稅 1/31 及 7/31（營業用下期）、房屋稅 2/28（或 2/29）、地價稅 8/31 前申請完成，則當期開徵繳款書適用轉帳；若逾申請期限者，則自次年（期）適用轉帳。
- 三、納稅義務人於稅款提兌後，如需轉帳繳納證明，可於完成稅款提兌之次三營業日後，掃描右方 QR-Code 向本局申請核發。
- 四、申請以電子郵件傳送開徵前預留存款通知者，本局將發送驗證信，請於 7 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，未驗證或逾期驗證視同未完成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汽（機）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扣款存款人如非車輛所有人請參照下列規定：
- (一)車輛所有人為自然人：請檢附存款人身分證正面影本、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。
- (二)車輛所有人非自然人：請檢附營利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（公司合登記表）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、存款人身分證正面影本、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。



407648

寄件人： 劉伯溫

地 址： 臺中市西屯區 0 路 10 號

電 話： 0927000000

廣 告 回 信
臺 中 郵 局 登 記 證
臺 中 廣 字 第 132 號

（免貼郵票）

407665

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文心路二段 99 號
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方 稅 務 局 收